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正中珠江是中国知名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是浩信国际会计公司（HLB）之中国成员机构。正中珠江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以往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正中珠江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2020年报审计工作，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行业标准决定其工作报酬。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正中珠江的前身是由成立于1981年的广州会计师事务所与成立于1985年的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合并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0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0楼

5、业务资质：正中珠江在2002年度获得首批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有金融相关审计业务资格、代理记账许可证，同时还具有国有企业经济鉴证（A类）资格、会计电算化验收公证和咨询业务资格、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会员、广州市股权交易中心会员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资质等多种业务资质。正中珠江过去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正中珠江自2002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7、投资者保护能力：正中珠江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尚未使用。此外，正中珠江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8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加入的国际会计网络：2016年8月，正中珠江以中国独立成员所身份正式加入国际会计网络HLB International浩信国际。

（二）人员信息

1、2019年末合伙人数量：27人；

2、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243人；

3、2019年末从业人员数量：700人；

4、2019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数量：超过200人。

5、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何华峰，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连声柱，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三）业务信息

正中珠江2018年度总收入4.7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1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2.08亿元。经由正中珠江审计的上市公司2018年报客户90家，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信息技术业、建筑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社会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交通运输、仓储业、房地产业等，相关上市公司2018年报资产均值约63亿元，正中珠江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正中珠江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何华峰（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连声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正中珠江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正中珠江拟委派邓红担任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邓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项目，具备相关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正中珠江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等处罚措施。被证券监管部门出示警示函总计十份，目前一个审计项目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华峰近三年受到警示函一份，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未被立案调查。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连声柱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被立案调查。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正中珠江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正中珠江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正中珠江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且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在以往年度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与义务，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任正中珠江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正中珠江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够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正中珠江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三）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正中珠江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

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